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遂投采字 2026SCX007-1 号          

项目名称： 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混凝土运输服务采购

第二次

采购单位名称：           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44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47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混凝土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6SCX007-1 号

采购项目名称：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混凝土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运输服务采购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的)。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2月0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或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交及开标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2026SCX007-1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先生 0796-61126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96-6112662

4、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如与本前附表有冲突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p>采购项目名称：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混凝土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p> <p>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6SCX007-1 号</p> <p>合同履行期限：3 年。</p> <p><b>付款方式：</b>运输服务费在每月月末按实际运输方量结算。投标人凭采购人的《混凝土运输清单》计算方量结算运输费，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每月支付经采购人确认的上个月的 90%运输费，每年 12 月底付清当年已结算运输费。当月运输费于次月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例如 2025 年 10 月的运输费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b>履约保证金：</b>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柒拾伍万圆整（¥750000），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p>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b>注：</b>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p>

	<p>(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贰拾陆万元整(¥: 260000元)</u>,投标保证金采取<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u>。</p> <p>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6SCX007-1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p> <p>账号:936002010018748893</p> <p>2、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3、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p> <p>4、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p> <p>5、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扫描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原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人,逾期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p> <p>备注:</p> <p>6、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响应供应商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单独打印填写好响应供应商账户信息及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交采购人。</p>

4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形式：法律法规规定形式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澄清、变更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90天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5日9:00 开标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8	评标办法	<b>最低评标价法</b> ，投标人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条件下，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单位，遇投标报价有两家及以上时，由采购人现在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单位（编号为现场随机编号）。
9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10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80000元整（以转账方式支付，不含税）。
11	现场查验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b>以上查验资料除了在投标文件中体现，需另外准备一份进行现场查验。</b>

注：1、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文件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 二、说明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混凝土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的单位“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2.2 “谈判组织人”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企业。

2.4 “货物”系指服务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是指采购人需要的货物配送、质保等义务。

### 3、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3.2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参阅谈判公告。

### 4、参加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有不明白或误解的权利。

5.2 参加供应商应依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

### 6、谈判文件的质疑及澄清

6.1 质疑:潜在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在谈判开始日三天前提出书面询问或发邮到:jastgs2024@126.com(书面质疑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直接送达或发邮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他送达

---

方式。 ) 。

6.2 答疑与澄清:谈判组织人将在竞标截止日二天前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信息指定发布网站上发布,并视为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4 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6.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6.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开始时间二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信息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谈判响应文件

8.1 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与谈判组织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

8.2 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另有规定除外)。

## 9、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9.1. 投标书

9.2. 开标一览表

9.3. 开标一览表明细

9.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9.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9.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9.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 9.8. 投标证明文件

## 9.9. 其他资料

## 10、谈判响应文件份数、盖章和签署

10.1 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规定地点进行签到，递交 1 正 2 副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标注“正本”、“副本”并采用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谈判人名称和地址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署和盖章。

## 11、竞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递交。

## 12、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交纳：参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谈判时，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人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3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12.4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13、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后九十天。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 1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组织人，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后的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组织人之时为准。

14.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3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组织人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四）谈判与确定成交

15、谈判小组组成：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查验被邀请参加谈判的资格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参加谈判的企业递交的谈判文件，并确定合格企业后再进入面对面谈判；

17、谈判小组成员就实质性要求进行谈判

17.1 谈判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和合同条款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2 第二轮谈判进行以价格为主的一次或多次商务谈判；

17.3 面对面谈判结束后，进行最后一轮竞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

1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没有资格证明文件或不全的。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规定的竞标限价的。

3) 供应商谈判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规相违背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8、合同授予

18.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判断属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8.2 谈判组织人在开标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有权对谈判文件中所述货物在小幅度内调整其数量权利。

19、谈判小组对未成交的企业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0、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在江西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1.2 代理机构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1.3 中标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企业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 第三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遂投采字 2026SCX007-1 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响应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 投标证明文件
9. 其他资料

---

## 1、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招标，其招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招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8、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2、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服务要求资料后，我们对《\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6SCX007-1 号）投标报价如下：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金额（元）	备注
1				

注：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3、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响应服务商(盖章)：

响应服务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运输距离（公里）/泵送高度（米）	数量	单位	单价（元/m <sup>3</sup> ）	备注
1	搅拌车运输	0公里（不含）-10公里（含）	m <sup>3</sup>	1		
2	搅拌车运输	10公里（不含）-18公里（含）	m <sup>3</sup>	1		
3	天泵泵送	0米（不含）-62米（含）	m <sup>3</sup>	1		
4	地泵泵送	垂直高度120米以下 （不含120米）	m <sup>3</sup>	1		

合计（大写）：

小写：

注：搅拌车运输18公里以上（不含18公里），以10公里（不含）-18公里（含）为基准价，18公里（不含）-30公里（含）每增加1公里（不足1公里不计算）运输费增加1元/m<sup>3</sup>；30公里（不含）-60公里（含）每增加1公里（不足1公里不计算）运输费增加1.5元/m<sup>3</sup>；此项为固定单价。

备注：本项目报价占比为0公里（不含）-10公里（含）搅拌车运输单价占总价的25.15%，10公里（不含）-18公里（含）搅拌车运输占总价的28.07%，天泵泵送单价占总价的23.39%，地泵泵送单价占总价的23.39%，未按占比报价为无效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应按表格要求详细填列各单项报价。

3、响应报价为含税价（响应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4、上述各项如有更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名或印章（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万元)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混凝土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6SCX007-1 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开标前12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开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 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打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无须提供附件 8-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响应。

## 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职务：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8-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8-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8-6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6SCX007-1 号 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 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 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 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8-7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二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服务商全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8 吉安市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 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 投标人(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

## 9、其他材料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混凝土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运输服务设备的型号及价格

类别	运输距离（公里）/泵送高度（米）	合同单价（元/m <sup>3</sup> ）	备注
搅拌车运输	0公里（不含）-10公里（含）		公里数计算方式为采购人混凝土站大门至施工现场大门，具体以双方核定的公里数为准；
搅拌车运输	10公里（不含）-18公里（含）		
搅拌车运输	18公里以上（不含18公里），以10公里（不含）-18公里（含）为基准价，18公里（不含）-30公里（含）每增加1公里（不足1公里不计算）运输费增加1元/m <sup>3</sup> ；30公里（不含）-60公里（含）每增加1公里（不足1公里不计算）运输费增加1.5元/m <sup>3</sup> ；此项为固定单价。		
天泵泵送	0米（不含）-62米（含）		含泵管、泵管拆接、堵泵处理等完整泵送过程。
地泵泵送	垂直高度120米以下（不含120米）		含泵管、泵管拆接、堵泵处理等完整泵送过程。

注：1. 上述混凝土搅拌车运输控制价为7m<sup>3</sup>以上运输方量单价，不足7m<sup>3</sup>的按7m<sup>3</sup>结算。单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所需车辆、设备以及维修保养、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城管、交警、交通运输等各种税费、雇员费用、运输费、燃料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

2. 运输柴油单价为中石化油站挂牌零售价 6.76 元/L, 每月结算时, 按结算当月中石化油站柴油挂牌零售平均价 (以每月 5 号、15 号和 25 号中石化加油站的柴油挂牌价取平均值为准) 与 6.76 元/L 对比, 若当月中石化油站柴油挂牌零售平均价涨跌在 ±5% 以内, 则运输单价不予调整。若当月中石化油站柴油挂牌零售平均价涨在 ±5% 以外, 则 ±5% 以外部分每涨跌 0.1 元/L, 运输单价在中标价的基础上涨跌 0.1 元/m<sup>3</sup>。

## 第二条：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3 年。

3.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750000 元)。服务期满,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 其履约保证金由甲方 28 天内一次性退回 (不计息); 因乙方任何情形的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就剩余损失向乙方追偿, 若追偿后履约保证金不足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750000 元), 乙方应于金额不足当日补齐保证金。若乙方未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双方特别明确: 若在合同期间甲方公司进行改制, 则与乙方签订的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费用。

5. 本合同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三条：设备服务范围

1、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提供 3 辆及以上天泵车、1 辆及以上地泵车和 10 辆及以上轻量化搅拌车给采购人使用 (3 辆天泵车、1 辆地泵车和 10 辆搅拌车的权属登记须为中标人, 其中每辆搅拌车的行驶证初始登记时间须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后, 且购买的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 / 车、第三者超赔险 1000 万元、雇主责任险

60 万元) 及相关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 逾期未按要求提供车辆及设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车辆及设备必须完好且符合甲方要求。

3、乙方的搅拌车罐体应当大小合理搭配, 泵送设备选型能适应搅拌站的生产需求, 设备须无偿配合站内搅拌机清理等清洁生产事宜。

4、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驻站设备清单, 并经甲方确认。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运输计划方案及要求进行运输, 服从甲方的调度与管理。

6、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当及时提供符合标准的车辆、设备和相关的操作人员, 并负责设备的操作管理。车辆及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操作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 全力配合项目工地项目负责人的指挥, 按时按质提供优质服务, 在工地进行操作服务时, 不得有损于甲方公司形象的任何行为。

8、当乙方在工地使用设备出现故障时, 乙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快速修复设备或排除故障, 保证甲方商砼的及时输送; 若在商砼泵送时间的允许范围不能排除或修复设备, 乙方应及时调换设备, 确保工地按时保质保浇筑,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商砼供应不及时或造成商砼浪费, 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9、乙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甲方的作业要求, 并按甲方的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不得乱停、乱放。

10、乙方的运输车辆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 GPS、随车对讲机和车辆全景摄像头等设备 (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接入甲方监管系统, 在服务期间不得运输甲方货物外的其他货物。

11、乙方要优先保证甲方的混凝土运输任务, 服务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到外单位进行运输服务, 若在甲方生产方量偏少的情况下, 乙方征得甲方的同意可以运输甲方货物外的其他货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若乙方运输作业车辆不能满足时，则必须无条件增加车辆设备及人员以满足甲方生产运输需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安全生产

1. 乙方的车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调配。

2. 乙方应对其所属工作人员尽安全生产教育义务，合理调配人员和设备，所有操作合法合规，严禁人员疲劳工作、驾驶员酒驾醉驾和超限超载运输等。乙方的人员、车辆及服务设备若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所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甲方任一项目施工前，乙方应当派人员至现场，查看地形，注意危险源点，特别是遇到横穿、斜穿施工路段的高压电线，必须教育所有驾驶人员禁止不落车厢行驶，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如在泵送过程中因乙方人员指挥不当、强行施工造成的事故、车辆损坏及人员损伤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人员应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在正常施工条件下，乙方人员应配合甲方要求连续施工，若未按甲方要求连续施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单一项目单次浇筑满 1000m<sup>3</sup> 以上，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合理安排设备及相关人员保障工地施工需求。

6. 乙方应当保证车辆和驾驶员的证件齐全有效、车况良好、配套齐全，能够正常运转，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车辆、人员的证件复印件需报甲方备案留底。

7. 运输服务期间因乙方及其驾驶员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道路交通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8. 运输服务期间因乙方车辆出现故障导致堵管或泵管磨损爆管造成混凝土作废，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 第五条：运输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1. 甲方保证乙方运输服务费在每月月末按实际运输方量结算。

2. 乙方凭甲方的《混凝土运输清单》计算方量结算运输费，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每月支付经甲方确认的上个月的 90%运输费，每年 12 月底付清当年已结算运输费。当月运输费于次月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例如 2025 年 10 月的运输费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内义务。

4. 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问题造成税务审计、稽查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意款项，乙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应的付款依据和凭证。

6. 如乙方未能在达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或相关付款依据和凭证不齐，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款项，甲方也不承担逾期付款所产生的违约金或利息，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因工地客观情况运输费计算方式：

(1) 若有多料乙方必须无条件带回交给甲方（多料指项目签单后搅拌车剩余混凝土），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处理多料的，一经查实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 / 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 由于施工原因或不可预见原因，搅拌车在施工现场待料时间超过 2 小时后每隔半小时乙方的驾驶员须向甲方报告一次，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工地原因不能施工, 或乙方将商砼送至甲方指定工地遇工地退料或工地对商砼质量有质疑等原因导致工地不签单、退回以及转料, 甲方应按票据打印方量的 1.5 倍结算给乙方运输费用。

(4) 乙方应当负责免费提供拖水洗泵和站内污水转运等工作。

(5) 小方量泵送及运输费用的计取方式: 每次泵送小于  $40\text{m}^3$  的, 不额外计取费用; 每次装载方量小于  $7\text{m}^3$  的, 按实结算。

(6) 搅拌站无偿提供砂石分离设备给乙方使用, 但日常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含材料费, 人工费用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运输服务设备的续用及退场

1.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甲方有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提前确定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新的运输服务方。

2. 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无条件从甲方场地撤离或腾空所有车辆及设备, 逾期不撤离或不腾空的, 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强制乙方撤离、腾空,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拾万元违约金。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及机修场地 (不包含使用工具), 以方便乙方进行设备保养维修, 并向乙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宿舍, 但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费用在乙方当月运费中扣除。

2. 甲方拥有本合同所有车辆的调配使用权, 但不负担车辆的燃油 (柴油) 供应费用, 甲方应当免费提供乙方存放燃油 (柴油) 的场地, 其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存放如需审批, 由乙方负责办理。在合作期内, 甲方不得强迫乙方的车辆驾驶员或设备操作员违章作业。

####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性能良好，确保作业车辆处于良好状态。若因发生运输安全事故所造成的预拌商品混凝土损失或损坏，乙方需按甲方成本价格进行赔偿，并从乙方当月的运输费中扣除。

2. 乙方必须保证工地车辆充足不影响生产，并负责协调好城管、交警和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的关系，以保障车辆畅通有序运输。乙方每车应当配备驾驶员的人数>1.5人。若因车辆运力不足造成甲方的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驾驶员必须维护甲方公司形象，保守公司秘密，保证车辆卫生，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及指挥，遵守搅拌站规章制度，全力配合项目单位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驾驶员，若每发生一次上述行为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情节特别恶劣的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月的运费中扣除。

4. 乙方应当确保甲方商砼准确无误运到工地指定部位，并签单交给甲方，若因乙方将商砼送错部位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停转或私自向商砼加水，若因私自加水影响商砼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车辆和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与调遣，若有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或调遣的，按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向乙方下达商砼运输指令后，乙方必须保证提供足够的车辆及设备并且24小时不间断完成甲方的计划生产量运输，若甲方需临时增加生产计划，乙方应当全力配合。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生产量运输的，甲方有权选择临时运输服务队伍，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在承运中如遇不能通行城区或未经许可通行时，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通行证，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在运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操作流程，凡造成财产（物）损失（浪费）的，乙方须承担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8. 乙方在运输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因违法或违规或违章所造成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均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乙方在运输服务期间，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应遵守施工工地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相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乙方车辆装料时罐内有积水或因乙方原因（如司机往罐内加水、运输途中长时间停留或可预见性的车辆故障等原因）导致混凝土质量下降或报废，乙方应按当时的销售价全部赔偿给甲方。

1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将混凝土运至指定地点，除不可预见性的车辆故障外，造成工地断料或混凝土报废等，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生产调度人员指挥不当所造成的送错料或打错单据，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并补偿乙方运输费用。

12. 乙方人员若拿错送货单或送错料，导致质量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应加强搅拌车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厂内车辆控制行驶车速不得超过 20KM/h，严控车辆在公司内行驶的规范化，若乙方车辆在甲方公司内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车辆在厂内超速的，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4. 乙方所雇人员的管理、安全和各项保险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生产、宿舍、食堂等管理人员安排，若违反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或安排的，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5. 乙方所雇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以及车辆的日常维修和保养、车辆的折旧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支付的运费必须及时优先用于支付驾驶员等相关人员的工资。若乙方的车辆及人员在生产或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道路交通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6. 乙方的车辆在运输服务期间,不得关闭和拆除安装在车辆上的GPS等监控设备,若每发生一次按5000元/车·次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车辆每天开工前乙方人员必须检查GPS等监控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如有故障不可开工运输,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由乙方自行安排人员维修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17. 乙方运输驾驶员管理有关规定:

(1) 因乙方运输驾驶员工资发放不到位,现场纠纷解决不及时等,造成运输驾驶员个人上访、堵路、聚众闹事等过激行为讨薪、闹事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制止、劝退、遣散、安抚好闹事运输驾驶员;对乙方无力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乙方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发放闹事运输驾驶员的工资。

(2) 若发生运输驾驶员或其家属在甲方公司或政府机关或项目施工现场上访、堵门、聚众闹事、堵塞交通的,乙方应承担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 在运输服务期内,若乙方的运输驾驶员或其家属发生上访累计达2次(含)以上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8. 若乙方在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道路交通事故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解决并消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负面影响;若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相关受害方要求甲方进行协助解决的,则甲方将有权代为赔付,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应付的款项中扣除,并按5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 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将商砼送至指定工地，超时半个小时以上送达的，按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相关费用从乙方当月的运输费中扣除。

20. 若在合同期间甲方公司进行改制，则与乙方签订的合同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及费用。

21. 若乙方实际发生了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的，乙方需及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月混凝土运输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22. 乙方须拟派1名车队专职管理人员与甲方对接并管理车队。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将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如因乙方违约，除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和没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须另行支付给甲方合同违约金拾万元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的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及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政府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国家政策调整，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规划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或须收回搅拌站）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无条件自行终止，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诉讼所涉一切费用（包

含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邮寄费等)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双方预留的电话号码、地址均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以便于各方通知函件往来。按本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送达的通知函、诉讼文书等即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其他要求

1、取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遂川县域内，具体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 1、开标

1.1 招标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3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

1.4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可对本公司的情况、报价作简要陈述。

1.5 谈判程序：

#### （一）第一轮谈判

(1) 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响应供应商在报价及承诺函上签字确认。

#### （二）谈判文件修正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谈判小组签字。

(2) 谈判小组强调整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公章后在递交。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三）第二轮谈判

（1）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响应供应商在报价及承诺函上签字确认。并按第（四）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二）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 （四）最终谈判

（1）最终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2）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谈判活动终止。

1.7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供应商对做出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 2、谈判小组

2.1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投标方如对本次组成的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请在 15 分钟内向招标方书面提出。

2.3 谈判期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将组织评标小组审查投标文件

1) 资格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审查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a.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和分项价；

b.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c.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提交投标书的
- (2)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 (3)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超过了财政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评标（谈判）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4、评标原则和方法

4.1 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4.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4.4 谈判小组不得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5、成交通知

5.1 采购代理机构公示评标结果，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方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运输服务采购
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p>单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所需车辆、设备以及维修保养，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城管、交警、交通运输等各种税费、雇员费用、运输费、燃料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p>

### 二、采购需求

类别	运输距离（公里）/ 泵送高度（米）	控制单价 （元/m <sup>3</sup> ）	备注
搅拌车运输	0 公里（不含）-10 公里 （含）	21.5	公里数计算方式为采购人混凝土站大门至施工现场大门，具体以双方核定的公里数为准。
搅拌车运输	10 公里（不含）— 18 公里（含）	24.00	
搅拌车运输	18 公里以上（不含 18 公里），以 10 公里（不含）— 18 公里（含）为基准价，18 公里（不含）— 30 公里（含）每增加 1 公里（不足 1 公里不计算）运输费增加 1 元/m <sup>3</sup> ；30 公里（不含）— 60 公里（含）每增加 1 公里（不足 1 公里不计算）运输费增加 1.5 元/m <sup>3</sup> ；此项为固定单价。		
天泵泵送	0 米(不含)-62 米(含)	20.00	含泵管、泵管拆接、堵泵处理等完整泵送过程。

地泵泵送	垂直高度 120 米以下 (不含 120 米)	20.00	含泵管、泵管拆接、堵泵处理等完整泵送过程。
合计		85.5	

备注：本项目报价占比为0公里（不含）-10公里（含）搅拌车运输单价占总价的25.15%，10公里（不含）-18（含）公里搅拌车运输占总价的28.07%，天泵泵送单价占总价的23.39%，地泵泵送单价占总价的23.39%，**未按占比报价为无效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

1. 上述混凝土搅拌车运输控制价为 7m<sup>3</sup> 以上运输方量单价，不足 7m<sup>3</sup> 的按 7m<sup>3</sup> 结算，单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需车辆、设备以及维修保养、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城管、交警、交通运输等各种税费、雇员费用、运输费、燃料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

2. 运输柴油单价为中石化油站挂牌零售价 6.76 元/L，每月结算时，按结算当月中石化油站柴油挂牌零售平均价（以每月 5 号、15 号和 25 号中石化加油站的柴油挂牌价取平均值为准）与 6.76 元 / L 对比，若当月中石化油站柴油挂牌零售平均价涨跌在 ±5% 以内，则运输单价不予调整。若当月中石化油站柴油挂牌零售平均价涨跌在 ±5% 以外，则 ±5% 以外部分每涨跌 0.1 元/L，运输单价在中标价的基础上涨跌 0.1 元/m<sup>3</sup>。

3. 本控制价为采购人选取混凝土运输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5. 因工地客观情况运输费计算方式：

5.1 若有多料须无条件带回交给采购人（多料指项目签单后搅拌车剩余混凝土），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处理多料，一经查实十倍处罚，情节严重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5.2 因工地原因不能施工，或投标人将商砼送至采购人指定工地遇工地退料或工地对商砼质量有质疑等原因导致工地不签单、退回以及转料，甲方应按票据打印方量的 1.5 倍结算给乙方运输费用。

### 三、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

1. 服务地点:遂川县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确定地点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3. 付款方式：运输服务费在每月月末按实际运输方量结算。投标人凭采购人的《混凝土运输清单》计算方量结算运输费，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每月支付经采购人确认的上个月的90%运输费，每年12月底付清当年已结算运输费。当月运输费于次月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例如2023年9月的运输费于2023年10月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输费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4.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必须提供不少于10辆及以上搅拌车（每辆搅拌车的行驶证初始登记时间须为2021年10月1日以后）和3辆及以上天泵车、1辆及以上地泵车及相关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逾期未按要求提供车辆及设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要优先保证采购人的混凝土运输任务，运输车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到采购人以外单位进行运输服务，若在采购人生产方量偏少的情况下，投标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可以运输采购人货物外的其他货物。

#### 6. 采购人职责：

6.1 采购人需免费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及机修场地（不包含使用工具），以方便投标人进行设备保养维修，并向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宿舍，但水电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在投标人当月运费中扣除。

6.2 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所有车辆的调配使用权，但采购人不负责车辆的燃油（柴油）供应，采购人应当免费提供投标人存放燃油（柴油）的场地，其安全管理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存放如需审批，由投标人负责办理。在合作期内，采购人不得强迫投标人驾驶员违章作业。

#### 7. 投标人职责：

7.1 车辆及设备要求完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7.2 搅拌车罐体大小合理搭配，泵送设备选型能适应搅拌站生产需求，设备无偿配合站内搅拌机清理等清洁生产事宜。

7.3 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驻站设备清单。

7.4. 所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初始登记时间必须为2021年10月1日以后）应符合作业要求，且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外观标识，不得乱停、乱放。

7.5 所有车辆中标后均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GPS、随车对讲机及车辆全景摄像头等（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并接入采购人监管系统，在服务期间不得运输采购人货物外的其

他货物。

7.6 如投标人运输作业车辆不能满足时，则须无条件增加车辆设备及人员以满足生产运输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7 运输量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产量（**特别提醒：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生产混凝土，不确保生产量**）且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计划运输方案及要求进行运输，服从采购人调度。

8、投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拖水洗泵和站内污水转运等工作。

9、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人员要求：

9.1 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必须提供 3 辆及以上天泵车、1 辆及以上地泵车和 10 辆及以上轻量化搅拌车给采购人使用。如未能提供或无法满足采购人生产供货需求的，合同终止、没收履约保证金，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全部承担。车辆所有权属于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2 本项目拟投入天泵车、地泵车和搅拌车的权属登记须为投标人所有，其中每辆搅拌车的行驶证初始登记时间须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后且购买的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 / 车、第三者超赔险 1000 万元、雇主责任险 60 万元)。合同签订时必须要有购买的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车、第三者超赔险 1000 万元，雇主责任险 60 万元的相关凭证，交由采购人存档。

9.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权归属于投标人所有的 10 辆及以上搅拌车、3 辆及以上天泵车和 1 辆地泵车清单及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15 名搅拌车驾驶人员清单、4 名天泵车驾驶人员清单、2 名地泵车驾驶人员清单(清单包括姓名、性别、驾龄、驾驶证号等，格式自拟)，并提供其合法有效的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从业资格证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以上人员从业资格证，若中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从业资格证不符合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性能良好，确保作业车辆良好状态。若因发生运输安全事故所造成的预拌商品混凝土损失或损坏，投标人需按采购人成本价格进行赔偿，并从投标人当月的运输费中扣除。

11、投标人必须保证工地车辆充足不影响生产，并负责协调好城管、交警和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的关系，以保障车辆畅通有序运输。投标人每车应当配备驾驶员的人数>1.5人。若因车辆运力不足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则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2、由于施工原因或不可预见原因，搅拌车在项目施工现场待料时间超过 2 小时后每隔半小时投标人的驾驶员必须向采购人报告一次，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投标人驾驶员必须维护采购人公司形象，保守公司秘密，保证车辆卫生，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调度及指挥，遵守搅拌站规章制度，全力配合施工单位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驾驶员，若每发生一次上述行为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情节特别恶劣的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从投标人当月的运费中扣除。

14、投标人应当确保采购人商砼准确无误运到工地指定部位，并签单交给采购人，若因投标人将商砼送错部位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15、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停转或私自向商砼加水，若因私自加水影响商砼质量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的车辆和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与调遣，若有不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安排或调遣的，按 2000 元 / 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采购人向投标人下达商砼运输指令后，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足够的车辆及设备并且 24 小时不间断完成采购人计划生产量的运输，若采购人需临时增加的计划，投标人应全力配合，若投标人不能满足采购人生产量运输的，采购人有权选择临时运输服务队伍，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16、投标人在承运中如遇不能通行城区或未经许可通行时，采购人应当协助投标人办理通行证，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在运营过程中，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操作流程，凡造成财产

(物) 损失 (浪费) 的, 投标人须承担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18、投标人及其所雇人员在运输服务期间, 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因违法或违规或违章所造成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均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并向采购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9、投标人在运输服务期间, 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应遵守施工工地安全管理规定, 因违反相关规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并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投标人车辆装料时罐内有积水或因投标人原因 (如司机往罐内加水、运输途中长时间停留或可预见性的车辆故障等原因) 导致混凝土质量下降或报废, 投标人应按当时销售价全部赔偿给甲方。

21、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将混凝土运至指定地点, 除不可预见性的车辆故障外, 造成工地断料或混凝土报废等, 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赔偿责任。若因采购人生产调度人员指挥不当所造成的送错料或打错单据, 所有责任由采购人承担与投标人无关, 并补偿投标人运输费用。

22、投标人人员若拿错送货单或送错料, 导致质量事故, 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23、投标人应加强搅拌车驾驶员的日常管理, 厂内车辆控制行驶车速不得超过 20KM/h, 严控车辆在公司内行驶的规范化, 若投标人车辆在采购人公司内造成设备损坏的, 由投标人负责赔偿。若投标人厂内车辆超速的, 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4、投标人所雇人员的管理、安全和各项保险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同时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公司的规章制度, 服从生产、宿舍、食堂等管理人员安排, 若违反采购人公司的规章制度或安排的, 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5、投标人所雇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以及车辆的日常维修和保养、车辆

的折旧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支付的运费必须及时优先用于支付驾驶员等相关人员的工资。若投标人的车辆及人员在生产或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道路交通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6、投标人的车辆在运输服务期间，不得关闭或拆除安装在车辆上的 GPS 等监控设备，若每发生一次按 5000 元 / 车 · 次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车辆每天开工前投标人人员必须检查 GPS 等监控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如有故障不可开工运输，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由投标人自行安排人员维修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27、投标人运输驾驶员管理有关规定：

27.1 因投标人运输驾员工资发放不到位，现场纠纷解决不及时等，造成运输驾驶员个人上访、堵路、聚众闹事等过激行为讨薪、闹事的，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制止、劝退、遣散、安抚好闹事运输驾驶员；对投标人无力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投标人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投标人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发放闹事运输驾驶员的工资。

27.2 若发生运输驾驶员或其家属在采购人公司或政府机关或项目施工现场上访、堵门、聚众闹事、堵塞交通的，投标人应承担 20000 元/人 · 次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7.3 在运输服务期间，若投标人的运输驾驶员或其家属发生上访累计达 2 次（含）以上的，投标人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若投标人在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道路交通事故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解决并消除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负面影响，若因投标人处理不当，导致相关受害方要求采购人进行协助解决的，则采购人将有权代为赔付，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投标人应付的款项中扣除，并按 50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9、若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公司进行改制，则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不

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及费用。

30、若投标人实际发生了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的，投标人需及时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月混凝土运输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一

# 今（领）到

2026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混凝土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投标保证金	
金额币（大写）： <u>贰拾陆万元整</u> ¥ <u>260000.00</u> 元	
指示或附注：退投标保证金	具（领）条人  (签章)

遂投采字 2026SCX007-1 号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p> <p>(章)</p> <p>编制人：</p> <p>审核人：</p> <p>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	<p>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p> <p>(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经办人（签字）：</p> <p>年 月 日</p>